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尤祥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06,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龚礼兵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2021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 以及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 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从公司实际出发,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

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2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4,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尤祥银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52,000 万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十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详见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小宝律师、王尊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